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商投资”）于2014年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恒安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委托揭商投资进行投资；协议期限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投资年回报率第一年为1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8%；林榜昭为本协议提供担保。2014年收到投资收益83.33万元，2015年收到投资收益13.33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恒安应收揭商投资委托投资款1,000.00万元，应收利息为120万元，合计1,120.00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2014年子公司上海恒安与揭阳金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金海洋”）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恒安将9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交予揭阳金海洋，揭阳金海洋在汇票到期日按照票面金额支付给上海恒安，并按票面金额的1%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年10月和11月分别归还200万元、400万元，2015年5月归还300万元，并收到资金占用费9万元。至此，揭阳金海洋已全部偿还其向上海恒安拆借的资金。

公司2013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9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揭商投资和揭阳金海洋均为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自2013年至2016年8月31日各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揭阳金海洋	-	-	300.00	-
揭商投资	1,120.00	1,066.67	1,000.00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2013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及控股股东无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本页无正文，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剑波

王孝春

管黎华

2016年11月24日